

长春人文学院网络中心机房消防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机房内禁止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。机房内严禁吸烟和携带、使用明火。

第二条 机房的电子门卡不得私自配制或借给其他人使用，未经负责人批准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机房。

第三条 机房内应配备 UPS 电源、空调、灭火器和消防预警设备。对消防设施不准擅自搬动，也不准挪作他用。定期检查防火设施，发现过期失效的防火设备，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更换。

第四条 定期对机房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故障、老化、破损、绝缘不良等不安全因素，必须及时报修，并做好记录备案。

第五条 不准私自接搭电源线，电源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要符合用电管理制度要求，禁止使用高温电器。

第六条 熟悉机房内部消防安全操作和规则，了解消防设备操作原理、掌握消防应急处理步骤、措施和要领以及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。

第七条 应定期进行消防常识培训、消防设备使用培训。

第八条 最后离开机房的工作人员，应检查消防设备是否完好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。